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合力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合力泰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核准：

2015年11月6日，上市公司共发行68,552,97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9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7,906	12
2	柏会民	6,860,465	12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6,744	12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0,465	12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0,465	12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35,658	12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937	12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76,744	12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2,587	12
	合计	68,552,971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股数 (股)
1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7,906
2	柏会民	柏会民	6,860,465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76,744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2,8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597
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农业银行-西南证券双喜盛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60,465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60,465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193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瑋18号单一资金信托	7,751,937
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76,744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18,52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聚焦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0,388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3,548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13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8,552,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93%。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8,552,97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8193%。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 数
1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7,906	11,627,906	11,627,906
2	柏会民	6,860,465	6,860,465	6,800,000
3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 托-华融·正弘锐意定增基金权益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76,744	6,976,7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 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6,472,868	6,472,86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 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387,597	387,597	
6	西南证券-农业银行-西南证券双 喜盛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860,465	6,860,465	
7	诺安基金-兴业证券-南京双安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6,860,465	6,860,465	
8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775,193	775,193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 际信托-中融-融瑋18号单一资 金信托	7,751,937	7,751,937	
1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6,976,744	6,976,744	
11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汇 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18,520	5,018,520	
12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 惠聚焦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1,050,388	1,050,388	
13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583,548	583,548	
14	浙商证券-工行-浙商汇金精选定 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131	350,131	
	合计	68,552,971	68,552,971	

4、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11,627,906 股股份、柏会民持有的上市公司 6,80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股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过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4,391,713		68,552,971	955,838,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082,499	68,552,971		466,635,470
三、股份总数	1,422,474,212			1,422,474,212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限售承诺；

2、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合力泰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